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田佳蓉
電話：06-6326301
傳真：06-6327117
電子信箱：agr67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佳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畜字第11310706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補助要點資料1份 (1070680AEB_ATTCH5.pdf、1070680AEB_ATTCH6.pdf)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公告「113年度畜禽產品經營業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補助要點」1份，惠請協助週知並轉知所轄畜禽飼養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畜產試驗所113年8月1日畜試經字第11341161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符合資格者，可依旨揭要點第六點「申請產銷履歷驗證補助作業流程」說明，備妥申請文件並最遲於113年11月6日（含）前向相關單位申請補助（寄件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隨函檢附旨揭補助要點資料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(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除外)、臺南市各區農會

副本：本局畜產科

